

证明事项清单

单位：临沂市教育局

序号	证明材料名称	证明材料涉及事项	政务服务部门	法律文件依据	备注
1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	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	市教育局	<p>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》（教师〔2013〕9号）</p> <p>第二条：“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。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。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，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”</p> <p>第十四条：“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一式2份；（二）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；……”</p>	免提交方式：证照替代